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

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

財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第 801245821 號 員工編號：_____

薪 資 受領人	姓		出生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戶 籍 地 址	
配 偶	名							

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（詳備註）如下，共計 人。

序號	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是否在學	是否同居	符合條件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*扣稅方式，請擇一勾選。未交回此張申請表者，將以第 2 項方式扣取。

- ☐ 1. 按全月受扶養親屬人數表扣除
- ☐ 2.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%

*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異動、增減情形時，請於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填表通知。資料輸入有錯誤請至出納組更改，正確請簽名並送回存查，謝謝。

薪資受領人：_____（簽章）填報日期：_____

符合條件：

薪資受領人（即納稅義務人）申報扶養之親屬，必須合於下列規定條件之其一：

1.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60 歲者，或無謀生能力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2. 納稅義務人子女未滿 20 歲者，或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、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3.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、姊妹未滿 20 歲者，或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、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4.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，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，但受扶養之父或母符合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，不得列報扣除。